

2022 年度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24号），省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增长、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

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要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省法学会。

（十）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省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委和省委各项部署要求，积极统筹力量资源，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题主线，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工作导向，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全省政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省群众安全感提升至 99.20%、对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满意度达到 95.75%。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强化政治建设，政治忠诚根基坚实

牢固。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制定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计划，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带动市县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书记办公会和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首学课程”。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省级政法机关组织近百场专题宣讲、讲座、研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整改省委巡视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问题，不断巩固壮大政法主流思想舆论。。

二是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组织全省政法机关就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对照检查，修订《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健全落实地方党委定期听取政法工作汇报制度，省市县三级党委每季度听取政法维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认真落实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强化重大紧急信息、重大敏感案事件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扎实推进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有效压紧压实政法机关党组（党委）加强政治建设主体责任。

三是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把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王立科等流毒影响作为衡量政治忠诚、政治能力、政治担当的重要检验，坚持动真碰硬、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十严查十整治”。注重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健全完善管党治警、规范执法和内部管理等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全省政法系统政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制度文件，建成政治忠诚教育馆 45 个，从政治、思想、组织、工作、作风、制度等方面全面正本清源，全面修复和净化政治生态。

始终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圆满完成。

一是健全落实平安江苏建设协调机制。组织召开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部署会议暨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建设工作会议，推动召开平安江苏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十四五”平安江苏建设重点项目任务》。结合平安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提请省委平安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增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小组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督促推动 10 个协调小组制定工作要点等。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家庭”等系列平安创建，扎实开展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省内 11 个治安复杂地区、121 个突出治安乱点全面清整到位。

二是健全落实维护安全稳定五项机制。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创新构建“1+2+1+1”（1 个实施意见、2 个管理办法、1 个地方标准、1 个信息系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体系，健全联合研判机制，每周由省委政法委牵头 21 个部门召开研判会，实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每日研判会商调度机制，指挥处置线索。健全交办反馈机制，对领导批办、研判预警、督查发现的涉稳风险隐患，由党委政法委交办属地属事党委和有关部门逐项“排雷拆弹”。健

全定期报告机制，省市县党委政法委每月向同级党委书面报告，每季度提请党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三是健全落实重大涉稳舆情应对处置机制。省委政法委会同宣传、网信、政法单位等组建省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专班，持续抓好丰县事件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化解了舆情风险。加强涉党的二十大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实体化运行工作专班，及时稳妥处置大量敏感舆情和炒作苗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四是健全落实重大敏感案件协调督办机制。省委政法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委、省委要求，牵头组建办案指导及舆情处置工作专班。督促省政法单位多起重大敏感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五是健全落实金融领域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针对涉众型金融案件风险高发势头，召开专题会议。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攻坚，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举措，建立落实动态排查、源头防控，教育疏导、综合处置，情报预警、人员稳控，挂牌督办、考核评价等 7 项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钱宝”案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善后处置工作，有效防范涉众型金融案件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三、始终坚持法治先行，积极护航发展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

一是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制定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深化

“三官一律”进网格活动，发动政法干警和基层网格员切实做好流调溯源、社会面防控和群众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等涉疫违法犯罪，依法妥善调处涉疫劳动纠纷，全力做好政法系统尤其是监管和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出台《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法治民企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一审审结大量商事案件和中小微企业案件，化解不良债权，帮助多家企业重整新生。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专项行动，开展涉政府机构执行积案专项治理活动，执结案件百余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全省评选出 10 大典型案例。省公检法机关制定《关于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纪要》，挂牌运行无锡、徐州知识产权法庭，审结知识产权类案件 2 万余件。扎实推进 16 个“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作，成立无锡国际商事法庭和苏州自贸区法庭，南京海事法院联合江苏海事局成立全国首家船员权益保护中心，出台服务保障 RCEP 高质量实施的 16 条举措，助力扩大对外开放。

三是切实强化法律服务。出台《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 年）〉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组织实施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四个专项行动”，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出台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

意见，对 28 家省级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开展集中评议，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纾困解难促循环活动，省市两级全部成立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对接重点企业千余个。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制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全省 176 个省级以上园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进驻。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率先出台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工作规程和审批办法，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在全国推广。

四是纵深推进政法改革。结合江苏工作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 2 个《实施意见》。强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召开省政法单位执法监督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探索建立政法单位业绩考评指标和考评结果向党委政法委备案制度，无锡、淮安试点取得明显成效。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全省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130 家，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受理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案件。扎实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提级管辖、改革再审程序等 13 项配套措施，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南京法治园区建设成效显著，省委政法委召开园区建设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海事法院、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已正式进驻，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环境资源法院正在

等待审批。

四、始终坚持民生为本，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政法为民服务举措广受好评。

一是扎实推进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省委省政府成立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省委政法委牵头推进专项行动，成立实体化工作专班，运用重点督导、专项督导、包干督导等方式，压茬式纵深推进。目前，全省解决救助帮扶问题，跟踪帮扶重点户（人），排查疑似被拐卖妇女儿童，破获历史案件，对权益被侵害妇女儿童全部落实帮扶措施。新排查建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公安机关新列管肇事肇祸患者，为无监护的患者全部指定监护人。积极推动解决历史欠账问题，出台《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政策的实施办法》等 10 多个文件，每 10 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由年初的 2.88 人提高到 3.1 人，全省在册患者全部纳入服务管理范围、落实管控责任。

二是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专项行动。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建立“周排查、月交办、季通报”机制，集中排查近 5 年未化解的高风险信访事项，属地属事部门逐案落实化解责任，强化源头化解矛盾、实现停诉息访。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稳定率达 97.2%，省滚动排查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稳定率达 98.5%。省委政法委召开全省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工作专题推进会，督办重点信访件，省公检

法机关分别办结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省委政法委审核 61 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款 270 万元，省法院对 1637 人救助 2789.54 万元。

三是扎实推进打击治理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召开省领导小组会议 2 次、省扫黑办专题会议 7 次，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月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绩效持续走在全国前列。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召开 8 次会议有力有序部署推进，上门与 9 个行业主管部门逐个会商，对 13 个设区市包干督导，组织开展“蓝剑 2022-5”集群战役，举报线索“7+7+30”核查机制等经验做法得到中央有关部门肯定和推广，总体绩效位居全国前列。破获电诈案件 2.5 万起，发案同比压降 15.3%。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苏安行动”，寻衅滋事警情下降明显。

四是扎实推进政法惠民实项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健全治理欠薪问题长效机制、打造一站式联动解纷平台、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开展公安政务服务“减跑动”“减材料”攻坚行动、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实施公安内保护学护企护行护考护医“五护”工程、深化“援法议事”活动、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立体化建设等 10 件政法惠民实事，省委政法委加强跟踪调度、督促落实，每季度通报实施情况，目前所有实事已经完成，受到群众广泛赞誉。

五、始终坚持系统治理，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社会治理现代

化进程加快推进。一是高质量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特色品牌。制定《2022 年全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要点》，修订“江苏区域特色工作指引”，部署全面落实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等 7 项重点任务，推动各地健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组织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制定出台《江苏省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各地 6000 多万元，加强基层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等建设。各地党政主要领导把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市县两级全面建成实体化运行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培育出苏州“八心”工程、南通“云图”治理、常州“五城同创”、淮安“三化协同”工程等特色典型项目。

二是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扎实开展全省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召开部署推进会议，推动各地围绕涉疫情、房地产、环境资源、征地拆迁、劳动社保等重点领域，对各类矛盾风险多元化解机制。出台《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通报督导试点活动，逐月通报情况，全省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环比呈持续下降趋势。全省共排查调处社会矛盾纠纷 120 余万件，市县乡三级建成 332 个非诉讼服务中心，95%以上的纠纷实现在镇村化解，中央政法委在南通召开专题会议总结推广我省经验做法。

三是下气力整治基层社会治理短板弱项。针对丰县事件暴露出的基层治理突出问题，在全省部署开展整顿基层社会治理短板

弱项专项行动，政法、民政、组织等部门联合行动，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职责清单。全省累计排查各类问题隐患 7961 条，严格落实逐项整改销号机制。制定《基层社会治理短板弱项整治及长效常治计划》，推动出台《江苏省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等一批制度性成果。

四是大幅度提升网格化社会治理效能。创新开展“精网微格”工程，将全省 10.5 万个网格细分为 41.7 万个“微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 8.8 万名、兼职网格员 41.5 万名，构建起“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微网格、户”工作体系。制定《2022 年度全省网格化治理达标率监测评价实施细则》《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将“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纳入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推动提升工作质效。开展“江苏最美网格员”评选活动，共评选出 40 名最美网格员。

六、始终坚持自我革命，深化教育整顿成果，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全面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省委政法委制定出台《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意见》，召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专题会议，细化落实责任和任务清单。省市县纪委监委负责同志作廉政教育报告 101 场，制作播放《全面正风肃纪锻造政法铁军》专题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情况专项检查，持续从正反风肃纪。联合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12337”全国

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问题线索办理工作的通知》，推动妥善办理问题线索 5917 件。

二是大力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每季度通报全省落实情况。对 2021 年全省上万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将发现的程序性问题和瑕疵通报省政法各单位，并督促整改到位。从全国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交办线索和各地尚未化解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筛选案件，组织开展集中评查，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督办，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

三是着力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水平。每 2 个月举办一期“江苏政法大讲堂”，省市县三级政法机关干警同堂培训，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首次分 3 期对全省 1258 名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进行全覆盖集中轮训，着力提升政治素养和履职本领。制定实施《全省“十四五”政法人才发展规划》，55 名干警入选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实施 4 项领军人才项目和青年人才项目，常态开展专家授课、学术交流、座谈研讨，着力推动政法专业人才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县级政法领导干部交流的指导意见》，推动省市县政法部门干警交流轮岗 725 人，实现干部交流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新时代政法楷模”评选推荐工作，制定《关于健全和落实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的意见》，激发政法干警履职担当、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部分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5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24.43	本年支出合计	6,287.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5.50
总计	7,013.27	总计	7,013.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24.43	6,72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56	5,210.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10.56	5,210.56						
2013101	行政运行	3,431.51	3,431.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82	892.82						
2013105	专项业务	577.61	577.6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8.62	30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26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2	26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6	17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3	86.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2	33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0.93	890.93						
229	其他支出	28.20	28.20						
22999	其他支出	28.20	28.2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20	28.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87.77	4,904.06	1,38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8.53	3,418.39	1,360.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78.53	3,418.39	1,360.14			
2013101	行政运行	3,418.39	3,418.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76		621.76			
2013105	专项业务	484.88		484.8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3.50		2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26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2	26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6	17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3	86.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2	33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0.93	890.93				
22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2299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8.53	4,77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26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75	1,22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57	23.5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24.43	本年支出合计	6,287.77	6,287.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8.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5.50	72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013.27	总计	7,013.27	7,013.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87.77	4,904.06	1,38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8.53	3,418.39	1,360.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78.53	3,418.39	1,360.14
2013101	行政运行	3,418.39	3,418.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76		621.76
2013105	专项业务	484.88		484.8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3.50		2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26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2	26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6	17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3	86.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2	33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0.93	890.93	
22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2299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4.06	4,351.25	55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2.10	4,172.10	
30101	基本工资	233.18	233.18	
30102	津贴补贴	1,448.76	1,448.76	
30103	奖金	1,277.81	1,277.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4	40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05	14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0	1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44	651.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84		548.84
30201	办公费	68.80		68.80
30202	印刷费	19.55		19.5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64		8.64
30206	电费	20.67		20.67
30207	邮电费	50.07		50.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38		80.38
30211	差旅费	2.26		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35		17.3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6		12.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11		59.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27		54.27
30229	福利费	35.24		35.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3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6		8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5	179.1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9.15	179.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6	3.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87.77	4,904.06	1,38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8.53	3,418.39	1,360.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78.53	3,418.39	1,360.14
2013101	行政运行	3,418.39	3,418.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76		621.76
2013105	专项业务	484.88		484.8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3.50		2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26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2	26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06	17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3	86.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	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75	1,22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2	33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0.93	890.93	
22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2299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57		23.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4.06	4,351.25	55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2.10	4,172.10	
30101	基本工资	233.18	233.18	
30102	津贴补贴	1,448.76	1,448.76	
30103	奖金	1,277.81	1,277.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4	40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05	14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0	1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44	651.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84		548.84
30201	办公费	68.80		68.80
30202	印刷费	19.55		19.5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64		8.64
30206	电费	20.67		20.67
30207	邮电费	50.07		50.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38		80.38
30211	差旅费	2.26		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35		17.3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6		12.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11		59.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27		54.27
30229	福利费	35.24		35.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3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6		8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5	179.1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9.15	179.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6	3.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7.66	30.00	35.20	0.00	35.20	12.46	15.31	0.91	46.87	0.00	34.41	3.96	30.45	12.46	75.14	20.7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9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967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84
30201	办公费	68.80
30202	印刷费	19.5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64
30206	电费	20.67
30207	邮电费	50.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38
30211	差旅费	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3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27
30229	福利费	35.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1.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5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9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1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88 万元，增长 0.7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013.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2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05 万元，增长 0.46%，变动原因：根据财政统一要求，调整了人员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8.99%，变动原因：信息化运维合同等未能如期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 7,013.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8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25 万元，减少 3.16%，变动原因：专项业务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5.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信息化运维费、执法监督经费和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12 万元，增长 55.89%，变动原因：一般当年拨付的司法救助款和支付的重大信息网络运维合同因故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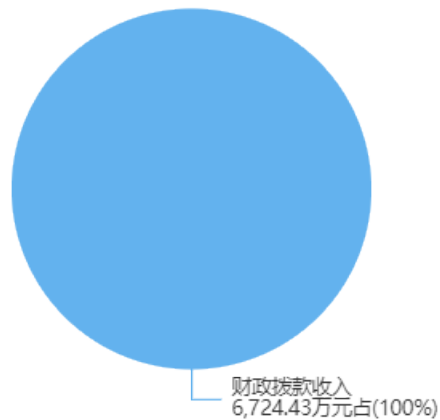
能按计划完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2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4.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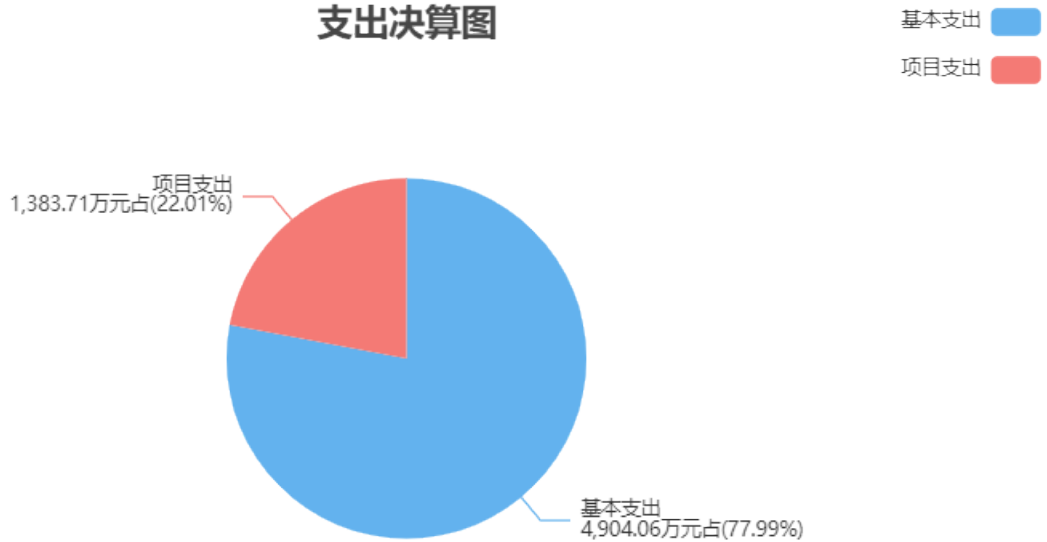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8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4.06 万元，占 77.99%；项目支出 1,383.71 万元，占 22.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1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88 万元，增长 0.79%，变动原因：根据财政统一要求，调整了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87.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543.5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91.91 万元，支出决算 3,4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统一要求，调整了人员经费。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67 万元，支出决算 62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般当年拨付的司法救助款和支付的重大信息网络运维合同因故未能按计划完成。

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48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增“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资金”等项目。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 万元，支出决算 2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追加了该项目年度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06 万元，支出决算 17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6.03 万元，支出决算 8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5.83 万元，支出决算 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0.82 万元，支出决算 33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90.93 万元，支出决算 89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 2022 年度新增项目，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04.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5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

休费。

（二）公用经费 55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8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25 万元，减少 3.16%，变动原因：专项业务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04.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5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5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变动原因：两者变动微少，合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4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5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新冠疫情，因公出国（境）业务暂停。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两者基本平衡、合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车税款和标准内的装潢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46 万元，接待 41 批次，49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相关单位、省内同行，并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7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动用上年“会议费”结余结转资金。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96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省政法工作会、基层社会治理座谈会等的会场租用费、餐费和住宿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2.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动用上年“培训费”结余结转资金。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271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等业务培训的师资费、餐费、住宿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5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74 万元，减少 8.1%，变动原因：大力压减运行经费支出，着力打造节约型机关。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9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共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12.7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287.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